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建議
購回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通過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提述之事項。

本通函隨附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函件所提供之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636>)進行提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4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6
3. 發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權.....	6
4. 重選董事.....	6
5. 董事酬金.....	8
6. 末期股息.....	8
7. 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8
8. 股東週年大會.....	8
9. 推薦意見.....	8
10.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文義所需，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會議系統」	指	網上電子平台供登記股東、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Kerry Express Thailand」	指	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泰國註冊之公眾有限公司並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KEX)，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釋 義

「KGL」	指	Kerry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KGL之全資附屬公司
「嘉里建設」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內地」或「中國內地」	指	中國，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任何時間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在購回股份決議案內所訂較早之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B項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任何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通過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視像直播、參與投票及在線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將載於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信函中。

出席及投票方式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下列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1) 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系統設有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可供在線提問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代表閣下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閣下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執行董事：

馬榮楷先生(集團總裁)

張炳銓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飛先生

何捷先生

陳穎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

黎壽昌先生

陳傳仁先生

黃汝璞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建議
購回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購回股份授權、建議重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及建議董事酬金，並向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以在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B項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須資料，以令股東能明智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3. 發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及董事能酌情處理，倘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新股份可行，則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在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7,424,842股。倘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配發及購回任何股份，則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應不超過180,742,484股股份。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最接近但不超過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不包括根據細則第102條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的董事)，且任何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郭孔華先生、馬榮楷先生及黃汝璞女士須輪席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然而，由於馬榮楷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私人及家庭事務，因此馬先生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由董事會退任執行董事，以及不再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財務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黃女士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黃女士於任期間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客觀地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表達客觀見解，為本公司作出寶貴的獨立指引。她現為本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黃女士從未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一直非常重視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鑒於其會計背景及經驗，黃女士能夠在會計及審核等方面向本公司提供寶貴和有用的意見及指引。

黃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事務的日常管理，亦無可能嚴重干擾她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黃女士任職本公司期間深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並累積豐富行業經驗，相信黃女士的持續服務有助董事會維持穩定，且對本公司有利。

鑒於上文所述，且考慮到(i)黃女士過去多年的角色及職務之獨立性質及她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及(ii)本公司已取得(且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黃女士的年度確認，表示她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全部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黃女士服務本公司的時間並無影響其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持續提供嶄新觀點的能力。

此外，儘管黃女士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誠如本通函附錄一內有關黃女士的履歷詳情所載)，鑒於黃女士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良好，加上她對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黃女士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有關職務不會對她投入充足時間於董事會方面造成影響。

因此，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認為黃女士屬獨立人士，並推薦黃女士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另行提呈決議案，載列重選黃女士的事宜。

在決定建議黃女士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黃女士的履歷及資格、她的過往表現及貢獻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書，並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基於黃女士的誠信聲譽、知識及背景、在會計領域的豐富經驗、以往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可投入的時間，以及藉其學術背景及工作經驗所建立的人脈網絡，評估她是否適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信納，黃女士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經驗及獨立性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此外，基於黃女士的豐富知識、專長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重選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黃女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貢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所有擬重選連任的董事均在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方面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及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董事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釐定董事薪酬的決議案。董事酬金的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7. 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書面點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kl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函件所提供之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636>)進行提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主席
王衛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郭孔華

郭孔華，現年四十四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本公司主席。他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出任嘉里控股主席，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出任嘉里控股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出任嘉里建設主席，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出任嘉里建設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出任KGL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出任Kuok (Singapore) Limited董事。KGL及嘉里控股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嘉里建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郭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出任豐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F34)的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出任Sea Limited(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SE)的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嘉里建設的副主席。

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美國哈佛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擁有(i) 600,428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透過他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的1,132,479股股份。除此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其他權益。

黃汝璞，JP

黃汝璞，現年七十四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出任嘉里建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為嘉里建設的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嘉里建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黃女士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工作逾三十年，精於中國稅務及業務諮詢服務，於為香港及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構建業務及投資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退任羅兵咸永道合夥人一職後，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黃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5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黃女士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八年期間完成三年全日制會計課程後，於一九六八年獲香港工業專門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高級文憑。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擁有20,796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除此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其他權益。

董事任期及酬金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最接近但不超過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不包括根據細則第102條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的董事)，且任何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待獲重選連任後，各有關董事之委任將續期三年，直至本公司隨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符合公司細則規定之較早日期止。該等委任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之規定。

受限於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條款(包括該財政年度內按比例計算之款項，如適用)，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金額如下：

- (a) 應付予每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300,000港元；
- (b) 應付予薪酬委員會主席(本身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80,000港元；
- (c) 應付予薪酬委員會內每名身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之酬金為每年50,000港元；
- (d) 應付予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本身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
- (e) 應付予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內每名身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
- (f) 應付予提名委員會主席(本身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80,000港元；

- (g) 應付予提名委員會內每名身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之酬金為每年50,000港元；及
- (h) 就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應付予每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5,000港元，

惟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均不能因任職本公司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而享有任何年度袍金或會議出席費。

董事酬金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支付之酬金水平，以及個別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技能及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預備膺選連任之各董事(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概無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近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購回股份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7,424,842股。建議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待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以及在不計入其他限制(如有)之情況下，本公司應可按購回股份授權最多購回180,742,484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利益之情況下才會作出。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其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歸還之股本款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供派發股息用途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而收取之款項中撥支。因購回而支付之溢價僅可從原供派發股息用途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撥支。

董事建議，上述之購回股份將適當地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可供調撥之銀行信貸提供資金。倘於建議購回時期之任何時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及考慮到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狀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所需之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之不利影響。

4. 董事承諾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購回股份決議案獲股東採納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相應權益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於最後可行日期，王衛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予披露之972,698,47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82%。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在現況下，實行此事之機會甚微)，假設有關之事實及情況不變，則王衛先生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80%。於最後可行日期，KGL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予披露之595,928,60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97%。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在現況下，實行此事之機會甚微)，假設有關之事實及情況不變，則KGL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63%。然而，在無任何特別情況下，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上文所述而作出強制收購要約之情況不大可能發生。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察覺到任何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承擔之後果。

6. 本公司作出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7. 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及直至該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8.90	17.00	
	五月	18.30	16.60	
	六月	18.38	16.70	
	七月	17.14	15.50	
	八月	17.50	15.06	
	九月	17.28	12.38	
	十月	14.04	11.46	
	十一月	14.36	12.30	
	十二月	15.32	13.22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5.62	13.74
		二月	15.54	12.94
		三月	13.76	11.92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2.26	11.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茲通告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通過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郭孔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黃汝璞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權的發行(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之股份；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有關係款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或
 -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之限制，包括使用一般性授權用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來發行以下各項之限制：(i)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倘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有關配售當時之基準價格(定義見下文))；及(ii)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格」乃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a) 股份於建議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所涉及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日期之收市價；及(b) 股份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 建議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所涉及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ii) 建議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所涉及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日期；及(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期。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供股權的發行」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在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C. **動議**待第7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無論是根據第7A項決議案或其他決議案)並在當時生效而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性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7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獲取線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任何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2. 凡有權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委任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只會獲提供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登入電子會議系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4.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信函所提供之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636>)進行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及當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登記手續。
7.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大會的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